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446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魏委員國彥、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荊、洪委員振發、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葉執行秘書俊宏、蔡簡任技正玲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邱副主任委員文彥代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191、192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91、192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常態性營運班次）

二、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申復案

三、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30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9年4月1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99年3月30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結論1. 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二案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

(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學人寄宿舍(1)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2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99年4月1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9年3月2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附帶建議：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辦理「202兵工廠」現勘，並邀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參加。

第三案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台西古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斗南交流道增設東向匝道工程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99年4月1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並將案名自「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台西古坑線斗南交流道增設東向匝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變更)」變更為「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台西古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斗南交流道增設東向匝道工程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9 年 3 月 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四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檢討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 年 3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暨檢討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模式模擬之數值、參數及相關驗證資料。
 - (2)應補充歷年地形變遷監測結果之摘要說明。
 - (3)本差異分析暨檢討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建議：建請開發單位整理歷年來研究成果，編製臺北港環境變遷史，以利後續環評案件審查。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4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9 年 3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3 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附帶建議：

1. 建請開發單位整理歷年來研究成果，編製臺北港環境變遷史，以利後續環評案件審查。
2. 相關計畫之審查及作業時程應儘量統合，並應使各專案小組了解各計畫內容及其相關性。

第五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蘆洲支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餘土處理地點）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30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9年4月1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9年3月30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六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營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五路沿線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2月3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經審查開發單位3年緩衝期之放流水改善研究與污水廠現況檢討結果，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同意放流水之生化需氧量在15毫克/公升以下）。
-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3.附帶建議：開發單位有責任監測及管控放流水之重金屬濃度，並促使地方環保機關共同本於權責預防本地區之重金屬污染。

(二)開發單位於99年4月20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9年2月3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及3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附帶建議：開發單位有責任監測及管控放流水之重金屬

濃度，並促使地方環保機關共同本於權責預防本地區之重金屬污染。

第七案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新台五路交流道及南港交流道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2月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名稱應修正為「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新台五路交流道及南港交流道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99年3月2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陳委員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意見如附。

(三)擬依99年2月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及陳委員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同意本案名稱修正為「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新台五路交流道及南港交流道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三)請開發單位依陳委員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意見及下列事項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應釐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是否屬地形陡峻、地質結構不良、活動斷層、順向坡、易崩塌滑動等地質敏感地區，另道路邊坡穩定及規劃設計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
 - 2.應補充排水設施、邊坡穩定監測計畫。

第八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南部路段一八棟寮至九塊厝段主線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99年2月6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其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二)開發單位於99年4月1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翁教

授義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表示應再修正，修正意見如附。

(三)擬依99年2月6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及翁教授義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退回專案小組，開發單位應就下列事項再予釐清：

1. 台江內海之文化資產調查。
2. 溼地保護之完整性。
3. 台61線之整體規劃及其功能定位。
4. 有關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確認意見。

(二)應再增邀生態、文史專家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會。

第九案 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中部路段—彰濱工業區路段 (166K+100~174K+800)各路口立體化計畫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1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3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表示應再修正，而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確認，惟仍有修正意見，上述意見如附。

(三)擬依 99 年 1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3 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9 年 2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施工期間應切實執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放流水 SS 應小於 30mg/L 或整體削減率達 80% 以上，營運期間應落實非點源污染監測及防治計畫，以避免污染德元埤集水區。

(2)景觀綠化植栽應選用適合當地環境之台灣原生植物。

(3)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4)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3 月 31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9 年 2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本案退回專案小組，開發單位應就下列事項再予釐清：

(一)應再更新文化資產資料。

(二)應補充交通流量分析，並檢討本案之功能定位及增設柳營交流道之必要性。

(三)施工期間應切實執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且放流水 SS 應小於 30mg/L。

第二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套己內醯胺製造計畫環境

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之案件，且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開發單位因故停止實施開發計畫，且經現地查核未實施開發行為，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套己內醯胺製造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
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 82 年 6 月 25 日(82)環署綜字第 24228 號函送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二)擬依(一)1、2辦理，(一)3、4函開發單位知悉。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套己內醯胺製造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82年6月25日以(82)環署綜字第24228號函送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三)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並依(一)3、4辦理。

拾、臨時提案

案由 開發案件健康風險評估決策原則

一、說明：

本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已於99年4月9日公布，爾後開發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時，應依該技術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惟該技術規範僅規範如何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對評估結果如何決策，並未述明。

二、彙整國外及本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對於如何進行健

康風險評估決策之資料如下：

(一)健康風險評估之決策方式大略分類如下：

1. 預先定義概率：致癌風險小於某一數值即為可接受風險。目前最被廣為接受之值為 10^{-6} 。
2. 以「目前可容忍」的風險定之：以目前可以容忍的風險作為可接受風險。如過去的標準導致泳池泳客腸胃疾病率為千分之八，則新標準即以此作為可接受風險。
3. 疾病負擔方法：以社區所有疾病負擔來考慮健康風險，以低於所定程度來定義接受度，如由飲用水供應造成腸胃炎病例的貢獻不應超過 5%、由食物造成腸胃炎不超過 15%。
4. 經濟方法：當使風險降低的行動所節省的成本大於花費時，則其風險是可以接受的。
5. 公眾接受的風險：當公眾可以接受時，該風險即可以接受。
6. 政治決議可接受風險：由官員與大眾透過「議價」程序決定可接受風險。

(二)經彙整美國、英國可接受之健康風險基準，事實上並無一致之標準，致癌風險 10^{-6} 於 1977 年經美國 FDA 提出作為動物藥物殘餘標準後，成為一般通用視為可忽略之「可接受」風險，惟實際上此數值並無任何科學根據，亦非現在美、英等之唯一標準，例如對飲用水中的致癌物，USEPA 典型使用 10^{-4} ~ 10^{-6} 的目標風險範圍，WHO 的飲用水品質則是以對基因有毒致癌物設定終生罹癌風險水平 10^{-5} 為實務基本標準。綜而言之，以美國之決策基準

為參考標準，小於 10^{-6} 為「可接受」風險、 10^{-5} ~ 10^{-6} 為「可接受但須要求 T-BACT (Toxic Best Available Control Technology)」之風險、 10^{-4} ~ 10^{-5} 為「按件審查接受但須要求 T-BACT 及其他控制策略」之風險、大於 10^{-4} 為「無法接受」風險。

三、參考上開美國決策基準及本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建議爾後開發案件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總非致癌風險危害指標不得高於 1，總致癌風險低於 10^{-6} 時為可接受風險，高於 10^{-6} 、低於 10^{-4} 時，開發單位應提出最佳可行風險管理策略，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可，高於 10^{-4} 時為「無法接受」風險。

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45 分）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新台五路交流道及南港交流道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陳委員莉

第 3-19 頁表 3.3-1，國道 3 號主線南下側拓寬矩型溝水理分析，水「利」半徑應為水「力」半徑，編號 D20-1 其矩底坡度(S)=10.57% 數值過陡，請確認是否正確？所有項目應附單位。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於南港交流道增設北上入口匝道、南下出入口匝道，計吸引主要車流經研究院路—研究院路 101 巷—橫科路進出交流道，然研究院路 101 巷路幅狹窄，勢無法負荷龐大車流，報告書敘明擬以引導標誌引導車流使用新台五路交流道或由民權街進出本案新增之交流道，考量前揭路寬限制及駕駛人之行為模式，僅以引導標誌之方式，是否確實能避免龐大車流行經研究院路 101 巷，請再研議。

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工程雖位於臺北縣轄範圍內，惟增設交流道將導致本市研究院路需面臨容納 2 處交流道（南港交流道及南深路出口匝道）之交通量，考量該議題經由設置引導標誌尚無法有效禁止該交流道往市區之車流進入本市研究院路，故建議規劃單位再研提更具體之改善方式，以避免將來產生研究院路交通無法負荷之情事。

四、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4-2 頁（十三）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誤植為『治』，請更正。

五、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請開發單位依前次意見所提，提供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原始輸出入電子檔案格式，以供模式重製審查使用。

六、本署水質保護處

(一)第 2-7 頁，「新店溪」仍未修正。

(二)回復意見內容錯字甚多，「擋兩」、「導兩」、「..措施反…」，應注意報告品質。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南部路段一八棟寮至九塊厝段主線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翁教授義聰

- (一)請說明本路段所填埋「爐渣」之後續處理方式。
- (二)表 4.1.1.-1 四生態環境部分：第 8 項，應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第 12 項，使用反光標及猛禽貼紙效果不佳，請斟酌；第 13 項，以原高程銜接原潮溝，不違反水利相關法令；圖 4.1.1-1 所示之長度太短，未達生態價值與節省景觀維護費用之原意。
- (三)第三章 P. 3-53 內文應配合規劃「潮溝類型種植紅樹林」的部分修改。這裡所需潮溝是指兩端皆與原魚塭區之潮溝相通，非單向開口。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差異分析報告書中 3-43 頁提及，本變更路段可能對當地水域生態產生影響因素之一為運輸車輛行駛過程產生之道路揚塵，可能增加附近水體之水質污染，進而影響當地水域生態。本計畫開發地目前多為鹽田、瀉湖、濕地及魚塭等，請開發單位研擬降低運輸車輛行駛過程產生之揚塵對魚塭之對策。

三、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一)所使用 ISCST3 模式之氣象資料與實際情況差距太大，易造成模式模擬結果會與實際情況有極大出入，建議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之規定(含氣象資料項目)重新進

行本案之模式模擬作業。

- (二)環境影響評估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並非只考慮下風處不同距離之評估，仍需考慮其影響範圍內之各重要受體點之衝擊狀況，故建議模式輸入檔設定請依實際狀況納入排放源附近敏感受體點相關資料，以便進行敏感受體點之濃度模擬與分析。
- (三)建議採用正確之氣象輸入檔案後重新進行新舊案之模式模擬，並進行各項結果之比對分析。

「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中部路段－彰濱工業區路段
(166K+100~174K+800)各路口立體化計畫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一)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內容，
具體、量化說明施工期間各項施工作業將採行之空氣污
染防制措施。
- (二)施工機具引擎用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
準，並要求承包商配合辦理。
- (三)施工期間對於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之保養情況？請具體
明確說明或加強，並予以詳細紀錄。
- (四)營運階段，路面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仍應依固定污染
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請說明防制設施內容。

二、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部分內容誤繕，如 p2-14 噪音監測位置應為路口東側而非西
側，p2-15 圖 2.1.3-1 為空品測站非噪音測站，p3-31 土石方
說明有誤應與 p2-31 及 p2-32 內文一致，請修正。另空氣品
質、低頻噪音、噪音及振動之監測地點未詳述說明，請具體
呈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套己內醯胺製造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 82 年 6 月 25 日 (82) 環署綜字第 24228 號函送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二、

(一)本計畫新建 CPL III 廠採直接購進環己酮為原料，比既有 CPL II 廠製程減少污染排放，惟計畫地區目前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均超過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因此本計畫之實施，應以改善既有廠污染排放為前題，方可核定運轉。

(二)就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而言，應確實依承諾之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改善，且削減既有廠與新增計畫污染物排放總量百分之十以上，其中 SO_x 排放削減目標預計每年減少約七百公噸，TSP 每年減少約二十八公噸，NO_x 減少約一百零五公噸，THC 減少約六百七十公噸。

(三)為防範廠區附近空氣品質劣化，應分別擬具施工及營運之緊急應變計畫，說明應有的污染防制措施，並將上述計畫提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廠區各貯槽與管線接端易洩漏溢散性氣體及污水處理廠的氣體溢散等，可能產生惡臭問題，應注意控制處理以防公害糾紛與陳情。

(五)本計畫若予核定執行，則在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工業區自

動連續空氣品質監測網未完成前，應持續三處短期空氣品質監測站（頭份國中測站、蘆竹第一、第二測站）之監測，並將季將監測結果彙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

- (六)廢水處理部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審；前述防治措施內容，應包含環境說明書所言改善既有廠污水處理功能，並設置高級處理系統以及污水總量管制計畫等。
- (七)本計畫廢水處理目標應達八十七年排放標準，且污染物排放總量（廢水量以六八〇〇CMD 計）COD 排放量每日不超出八百八十公斤、SS 排放量每日不超過一百九十公斤，油脂每日不超出三十八公斤。
- (八)施工運轉期間廢棄物處理，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且其貯存處理設備應配合工廠製程設備同時完成使用。
- (九)未來工廠運轉時，將產生十一種有害廢觸媒及廢多氯聯苯電容器，若其中含本署列管之毒化學物質（如多氯聯苯）時，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再依廢棄物清理法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規定處理。
- (十)廢棄物清運過程中，應依說明書承諾嚴格執行遞送聯單制度，以確實掌握及追蹤廢棄物流向，並將聯單資料彙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計畫廠區鄰近頭份國中及蘆竹社區，除應於廠區周界設置寬綠帶（四十公尺以上）外，尤其在施工期間應

於該二處進行噪音監測並作頻率分析防制措施之減量參考。

(十二)本計畫所提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其監測內容應再增加左列各項，其餘各項監測計畫應實確執行，並按季彙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俾供追蹤：

1. 廢水處理後流放水之監測項目，再增加生物監測乙項。

2. 地下水調查監測項目，增加「總有機鹵化物」乙項。

(十三)施工期間之空氣、噪音、振動、水污染及廢棄物等污染防制措施應依本說明書內容確實執行，並落實於施工規範或合約中，且中化公司應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監督。

(十四)中化公司應積極改善既有污染對當地居民之影響，並對當地民眾關切之公害問題妥為因應並予說明。

(十五)本計畫應依本署審查結論，環境說明書及審查意見補充說明內容所列事項辦理，其有差異部分，應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

時間：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印文彥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印文彥

黃委員萬翔

馬益財代

魏委員國彥

吳再居代

胡委員興華

蕭複暉代

陳委員振川

沈陳成代

陳委員正宏

劉福龍代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李委員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李委員俊璋

凌委員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交通部

陳柏宇

經濟部工業局

周延汕

臺南縣政府

蘇合安 謝德雄

苗栗縣政府

符政勤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陳志修 林永呈 高維志 陳景賢 李武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葉執行秘書俊宏

蔡簡任技正玲儀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廖文輝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珣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淑齡

法規會

林芬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環境督察總隊

蘇 聖 傑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薛 加 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柯 顯 文

環境檢驗所

潘 復 華

綜合計畫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 文 奇 陳 偉 才 李 廷 貴 黃 慧 素

楊 玉 如 金 良 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

時間：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沈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邱文彥

黃委員萬翔

黃萬翔

魏委員國彥

魏國彥

胡委員興華

胡興華

陳委員振川

沈陳成代

陳委員正宏

劉福龍代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李委員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李委員俊璋

凌委員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交通部

陳柏宇

經濟部工業局

周廷汕

臺南縣政府

薛合安 謝德雄

苗栗縣政府

符政勳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陳志修 林永豐 高烈志 陳慶賢 李武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葉執行秘書俊宏

蔡簡任技正玲儀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張淑齡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珣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淑齡

法規會

林芬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薛加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柯顯文

環境檢驗所

潘復華

綜合計畫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文奇 陳偉才 李廷貴 黃慧素

楊玉如 金良祥